



安盛

萬用壽險
雋薈萬用壽險計劃

掌握理財之道
讓財富世代相傳

產品說明書

我希望獲得所需保障 同時讓財富世代相傳

人生變幻無常，因此.....

您是否希望將財富世代相傳，作為留傳摯愛的禮物？

您是否希望確保多年來積累的財富能夠獲得保障？

您是否希望實現財富增值但同時盡量減低風險？

您有否及早未雨綢繆？



「雋薈萬用壽險計劃」（「雋薈」）特別為尊尚客戶的需要而設，助您傳承財富，同時提供必要的保障讓您安心無憂。不論您是希望保存財富，為摯愛的未來提供保障；或為傳承業務而綢繆，並希望全面掌握個人財富分配，「雋薈」實屬您的不二之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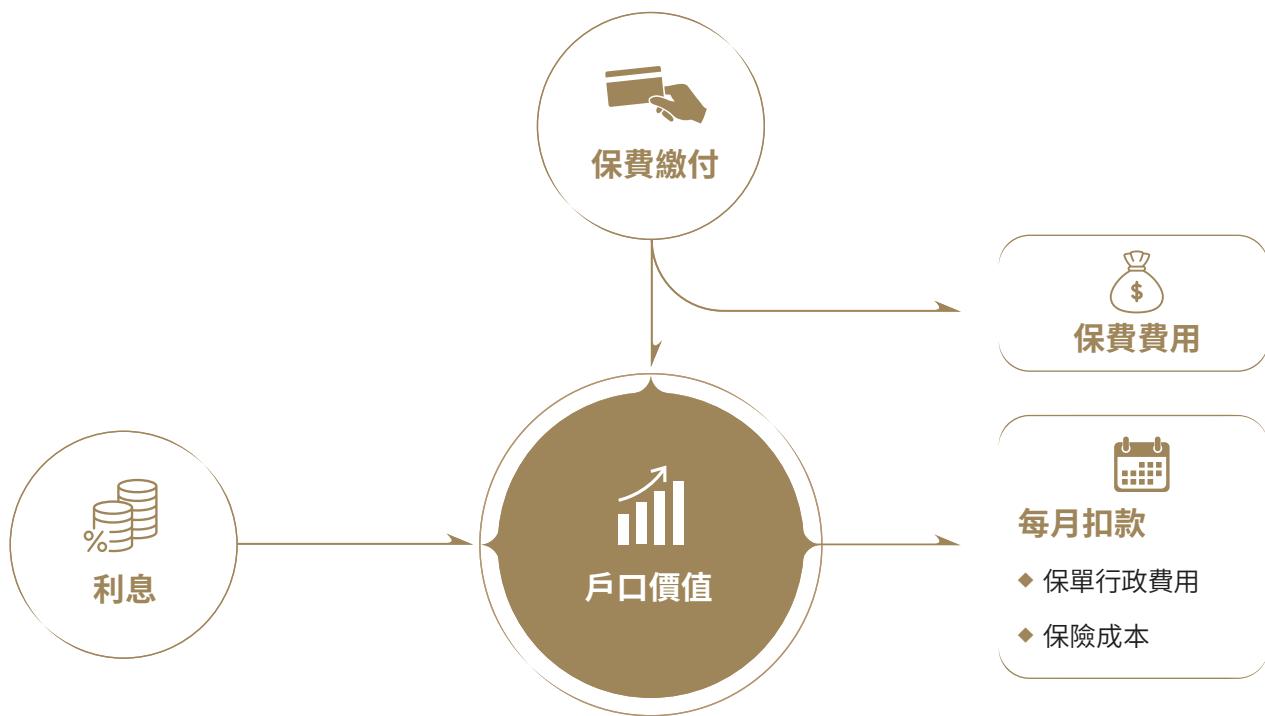
「雋薈」能夠助您保存財富，抵禦潛在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從而：

- ◆ 讓您安心確信您和您的家人即使面對意外事故亦能得到保障
- ◆ 讓您透過穩定的投資長時間保存財富兼享財務保障，並有效將個人財富傳承摯愛

若您身為業務持有人，「雋薈」可透過以下方式為您的公司要員提供額外保障，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 ◆ 公司要員保險 —— 在公司要員突然離世的情況下提供相當重要的財務支援
- ◆ 擁有權保障安排 —— 一旦任何業務持有人不幸離世，可透過互相購買買賣協議或實體購買買賣協議及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為業務持有人或業務實體（視情況而定）提供資金，按公平市價收購身故業務持有人的權益

此計劃如何運作？



在購買「雋薈」時，您須先繳付設定保費¹⁰，以建立您的戶口。您所繳付的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將撥入您的戶口價值。而您的戶口價值將按適用的派息率每日賺取利息，並每月從中扣除每月扣款，以支付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險成本。





— 主要優點 —

財富保值

「雋薈」設有派息率固定期、高透明度和保證的費用及收費率，加上靈活的保費安排，不僅有助實現財富保值的需要，亦同時提供彈性讓您靈活理財。

派息率固定期

對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所付的已結清款項的保費，收取保費時宣佈之派息率將固定不變，並在首3個保單年度適用於該筆保費。首3個保單年度後，您將按屆時適用的派息率每日賺取利息並計入及累計於您的戶口價值。任何時候保證每年派息率不少於2%，為您在日趨不明朗的市況下提供所需的財務保障。



高透明度及保證的費用及收費率

為確保您能及時並準確制訂理財計劃，所有費用及收費率，包括保費費用率、保單行政費率、保險成本費率及退保費用率，保證不變（惟更換被保人的情況除外），讓您安心，毋須憂慮預算以外的費用及收費。

靈活的保費繳付安排

我們將為您釐定設定保費¹⁰，作為在保單下設定支付之保費。除先行繳付整筆設定保費¹⁰外，「雋薈」亦可因應您的財務狀況提供其他付款安排。您可於投保時最少繳付設定保費¹⁰之10%，但您需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繳付餘額。如您於投保時繳付少於設定保費¹⁰的金額（例如設定保費¹⁰之10%），而您不在首個保單年度內全數繳付設定保費¹⁰的餘額，您的保單或會早於預期失效或可能在保單日期起計首10個月後的寬限期屆滿後立即失效，並且沒有退保發還金額¹¹。（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繳付不足」及「保單失效」。）

此外，若您希望繳付超出設定保費¹⁰以外的金額或於首個保單年度後繳付保費，您可繳付額外保費⁹，惟須獲本公司批准，並須受本公司釐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所限制。

— 主要優點 —

人壽保障

「雋薈」設有身故保險賠償，在您遭遇不幸後為您的摯愛提供財務支援，同時提供兩項額外保障，讓您倍感安心無憂。

身故保險賠償

為確保被保人的家人得到保障，若被保人不幸身故，「雋薈」將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如被保人在其120歲生日同一日的保單週年日或其120歲生日之後緊隨的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險賠償金額將相等於(i) 戶口價值或(ii) 保額扣減若干提取款項*，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扣除任何保單債務。

額外保障

計劃另附設兩項額外保障讓您更加安心：

- ◆ 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若被保人在其120歲生日同一日的保單週年日或其120歲生日之後緊隨的保單週年日之前確診患上末期疾病，我們將預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金額（或其一部份）
- ◆ 額外意外身故保險賠償：若被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額外賠償金額

* 詳情請參閱「計劃特點概要」部份。



— 主要優點 —

靈活安排

您的財務需要或會隨著您的人生階段改變而不時變化。「雋薈」特設多元靈活的保單服務，滿足您於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提供所需資源以鞏固您的財務基礎。



提取現金

您可於第2個保單年度起隨時因應個人財務需要從戶口價值[^]提取款項，保額將按提取款項調低，並須繳付退保費用。自第11個保單年度起，您可享每年提取戶口價值[^]的5%之免費提取款項額，保額不會因此而調低，並毋須繳付退保費用。自第16個保單年度起，提取款項一概免收退保費用。

保單貸款

「雋薈」讓您因應個人需要申請保單貸款[#]，為您提供另一途徑使用戶口價值，惟須獲本公司批准。

更換被保人選項

此選項讓您可將保單的現有被保人更換為新被保人，惟須獲本公司批准。更換被保人一經批核，保單的設定保費¹⁰將重新釐定，可能需繳付額外保費⁹，且額外費用及收費或會適用。

[^]此處所述之戶口價值指歸屬於設定保費¹⁰的戶口價值

[#]貸款利率將由本公司不時宣佈

註：本節所載資料旨在簡介主要優點概要，詳情請參閱「計劃特點概要」部份。



計劃特點概要

請注意，以下計劃特點須受保單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欲了解詳情，可向我們要求索取保單副本。

一般資料

繕發年齡 10天¹ – 80歲 (根據上次生日所屆年齡)

保單貨幣 美元

保障年期 終身

最低保額 500,000美元

財富保存

- ◆ 您的戶口價值將按本公司不時宣佈之派息率賺取利息
- ◆ 就首3個保單年度內本公司收到的每筆已結清款項的保費，屆時適用的派息率將適用於該筆保費，並維持不變直至第3個保單年度結束

派息率

- ◆ 在首3個保單年度後，您將按屆時適用的派息率每日賺取利息並計入及累計於您的戶口價值
- ◆ 自被保人120歲生日同一日的保單週年日或其120歲生日之後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起，派息率將設定為保證最低派息率

保證最低派息率

- ◆ 每年2%

計劃特點概要(續)

人壽保障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身故保險賠償²

(i) 戶口價值；及

(ii) 保額扣減被保人身故之日前12個月內從歸屬於已繳額外保費⁹的部份戶口價值
提取款項總額之金額，

扣除任何保單債務

◆ 被保人若確診患上末期疾病³，本公司將預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其一部份)，
賠償金額將根據適用上限⁴釐定

- ▷ 若淨承擔風險總值⁵等於或低於適用上限⁴，賠償金額將相等於身故保險賠償，
而保單將自動終止
- ▷ 若淨承擔風險總值⁵高於適用上限⁴，賠償金額將相等於適用上限⁴扣除任何
保單債務，而保額將按適用上限^{4,6}調低

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

◆ 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將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

- ▷ 被保人120歲生日同一日的保單週年日或其120歲生日之後緊隨的保單
週年日；
- ▷ 保單終止；及
- ▷ 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根據保單已經支付或應予支付

◆ 若被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低者：

- ▷ 保額的20%；或
- ▷ 意外身故保險賠償限額⁷，

扣除任何保單債務

額外意外身故保險賠償

◆ 額外意外身故保險賠償將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 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
- ▷ 保單終止時；及
- ▷ 額外意外身故保險賠償根據保單已經支付或應予支付

保費

保費形式

設定保費¹⁰

- ◆ 您可於投保時最少繳付設定保費¹⁰之10%，並於首個保單年度內以不多於3期的方式(包括初次繳付之設定保費¹⁰)繳付餘額
- ◆ 首個保單年度後概不接受設定保費¹⁰之繳付
- ◆ 如您於投保時繳付少於設定保費¹⁰的金額(例如設定保費¹⁰之10%)，而您不在首個保單年度內全數繳付設定保費¹⁰之餘額，保單或會早於預期失效或可能在保單日期起計首10個月後的寬限期屆滿後立即失效，並且沒有退保發還金額¹¹(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繳付不足」及「保單失效」)

額外保費⁹

- ◆ 您可繳付額外保費⁹，惟須獲本公司批准
- ◆ 保費金額須受本公司釐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所限制

計劃特點概要(續)

提取款項

條件

如能符合下列條件，您可從第2個保單年度起從您的戶口價值提取款項：

- ◆ 提取款項不得超出退保發還金額¹¹扣除相等於上一個月的每月扣款之6倍的金額
- ◆ 提取款項後的剩餘保額不得低於最低保額
- ◆ 須符合最低提取款項金額

提取款項之次序

(1) 從歸屬於已繳額外保費⁹(如有)的戶口價值

(2) 從歸屬於已繳設定保費¹⁰的戶口價值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均按照先進先出的方式提取款項

提取款項之影響

從歸屬於設定保費¹⁰的戶口價值提取：

- ◆ 由第2至第10個保單年度，任何提取款項將導致保額調低，並須繳付退保費用
- ◆ 自第11個保單年度起，您可每年提取戶口價值的5%之免費提取款項額，而保額不會因此調低或產生退保費用；如提取款項超出該限額則會導致保額調低，因而產生退保費用；任何該年度未使用的免費提取款項額不能累積至下個保單年度
- ◆ 自第16個保單年度起，超出免費提取款項額之提取款項將導致保額調低，惟毋須繳付退保費用

從歸屬於額外保費⁹的戶口價值提取：

- ◆ 一概不會影響保額
 - ▷ 如被保人之身故發生於提取款項後的12個月內，身故保險賠償將相應減少
- ◆ 毋須繳付退保費用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提取款項及退保費用(如適用)將從戶口價值中扣減

保費費用

保證為每筆已繳保費的6%，於收到已結清款項的保費當日扣除

保單行政費用⁸

於首15個保單年度每月預先扣除，按保額計算

每月扣款

保險成本⁸

每月預先扣除，直至（但不包括）被保人120歲生日同一日的保單週年日或其120歲生日之後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按淨承擔風險總值⁵計算

退保費用⁸

- ◆ 適用於首15個保單年度期間的下列情況：
 - ▷ 保單失效；
 - ▷ 保單退保；
 - ▷ 保單終止（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或當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賠償相等於身故保險賠償除外）；或
 - ▷ 提取款項導致保額調低
- ◆ 從應付款項中扣除（提取款項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從剩餘的戶口價值中扣除）
- ◆ 按保額之減少計算

如有任何垂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派息率及投資理念

在收取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後，我們將根據保費繳付時間、保單貨幣等若干準則匯集保費，並投資於不同的基金。基金的資產組合將成為釐定派息率的重要參考。

我們會以審慎嚴謹的態度來釐定派息率，並謹遵以下主要考慮因素：

- (a) 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
- (b) 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
- (c) 派息率的長期可持續性。



我們會最少每年檢討及宣佈派息率一次。我們的委任精算師會根據以上原則進行詳盡分析，並就宣佈派息率提供建議。為進一步保障您的利益，我們特設指定的委員會檢視及審議有關建議。我們董事會將參考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此穩健的管理框架可確保我們所作的每項決定均可公平地平衡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

我們董事會可授權予指定的委員會，確保有效管理派息率事宜。

我們的目標是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因此，我們主要投資於美國高評級企業債券^I或其他相似投資工具。我們經常謹慎地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會運用衍生工具^{II}及其他金融協議作為投資策略的輔助，藉此管理資產流動性及有效率和有效地管理有關風險。

在釐定派息率時，我們主要考慮資產組合的收益率，並因應任何信貸損益、買賣時產生的市場價值損益、為您提供保證的成本及本公司股東所得的利潤作出調整。為免派息率頻繁而急速變動，我們可能採取緩和調整，即維持派息率不變或僅作出較溫和調整。

如您繳付保費多於一次，我們可能把保費匯集於不同的基金。由於個別基金的投資表現或會不同，我們將可能就每筆保費繳付之相應戶口價值採用不同的派息率。

總括而言，派息率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實際投資表現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資產組合之損益。這可能源自各項風險或因素的變動，如利率^{III}、貨幣風險^{IV}、流動性風險^V、信貸 / 違約風險^{VI}、波幅風險^{VII}及整體投資環境。

緩和調整

受緩和調整所影響，我們宣佈的派息率不一定會即時反映資產組合的升跌。我們將致力緩和部份短期波幅，以保持派息率穩定。然而，緩和調整的程度取決於波動幅度，以及過去緩和調整所帶來的利潤和虧損。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進行任何緩和調整。

重要資料 (續)

過往派息率

(www.axa.com.hk/historical-crediting-interest-rates-zh)
若閣下希望知道本公司的過往派息率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上網址。請注意，網址上所顯示的過往派息率並未扣除相關費用及收費(如保險成本、保單行政費用等)。

派息率下降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保留不時決定派息率的權利。因此，戶口價值可能比預期較低或較高。如果將來的派息率下降及戶口價值低於預期，保單或會早於預期終止，您可能需要繳付額外保費⁹以維持保單生效。

提取款項

此計劃允許您提取款項，讓您靈活使用戶口價值。但是提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超出由第11個保單年度起提供的免費提取款項額)將會減少戶口價值及可能導致保單早於預期終止。您可能需要繳付額外保費⁹以維持保單生效。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當貨幣轉換時，您所收取的款項及繳付的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繳付不足

我們建議您於投保時繳付整筆設定保費¹⁰，但此外，您亦可於投保時繳付最少設定保費¹⁰之10%，前提是您應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繳付餘額。如您於投保時繳付少於設定保費¹⁰的金額(例如設定保費¹⁰之10%)，而您不在首個保單年度內全數繳付設定保費¹⁰之餘額，保單或會早於預期失效或可能在保單日期起計首10個月後的寬限期屆滿後立即失效，並且沒有退保發還金額¹¹。如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費用及收費及保單債務，您可能會喪失保單下所提供的保障，而所得到的退保發還金額¹¹(如有)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之保費。

提前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能會喪失保單下所提供的保障，而所得到的退保發還金額¹¹(如有)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之保費。

保單失效

在保單日期起計首10個月後，如於每月扣款日扣除應付每月扣款前，退保發還金額¹¹低於所應付的該等每月扣款的兩倍，我們將向您發送通知要求您在60天寬限期內繳付未付設定保費¹⁰的餘額及 / 或額外保費⁹以填補差額。若退保發還金額¹¹於寬限期屆滿之時已跌至零或以下，您的保單將失去所有價值並失效。您將會損失所有保障。您應該尋求您的理財顧問的意見，了解派息率、費用及收費、提取款項、保單貸款、貸款利率及保費繳付不足等因素如何影響您的保單的戶口價值。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款項，其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主要不保事項

◆ 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之不保事項

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除非末期疾病首次發生或開始的時間早於被保人120歲生日同一日的保單週年日或其120歲生日之後緊隨的保單週年日，否則不予支付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
- (2) 被保人於保單發出日期或復效日期或更換被保人之生效日期(如適用)(以最後者為準)之前遭受的任何既有的疾病、病症、損傷或狀況(包括被保人在此之前存在的任何身體或精神狀況)不在保障範圍之列，除非被保人或新的被保人(以適用者為準)在相關保單申請書中作出聲明，並且本公司明確接受該等申請書及既有的疾病、病症、損傷或狀況；
- (3) 如果被保人的醫療狀況的症狀或徵兆首次發生或開始的時間是在發出日期或復效日期或更換被保人之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60天之內，則不予支付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除非該等症狀或徵兆在醫學上被證明是因已在相關保單申請書中作出聲明的被保人既有的疾病、病症、損傷或狀況(包括任何身體或精神狀況)直接導致的，並且本公司已根據上述(2)明確接受該等申請書及既有的疾病、病症、損傷或狀況；
- (4) 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末期疾病是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AIDS)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致或與之有關，則不予支付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
- (5) 如果末期疾病是因被保人年屆17歲之前顯現或確診之先天性缺陷或疾病(直接或間接)所致，則不予支付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及
- (6) 如果末期疾病是因自我施加的一項或多項創傷所致，則不予支付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



◆ 額外意外身故保險賠償不保事項

如果被保人身故是因下列原因所致，則不予支付額外意外身故保險賠償：

- (1) 自我施加的創傷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
- (2) 疾病或感染（由意外受傷的割傷或損傷所導致的感染除外），包括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任何HIV相關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AIDS））及 / 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3) 身體或精神疾病；
- (4) 服用毒品、未經註冊西醫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鎮靜劑或吸入氣體（但職業引起的危害除外）；
- (5) 被保人的企圖攻擊或攻擊行為或非法行為；
- (6) 由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在處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中的任何國家的陸軍、海軍或空軍中服兵役所引起的行為；
- (7) 乘搭任何飛機，惟作為持牌公共航空公司的付費乘客除外；
- (8) 懷孕、分娩、流產或其任何後遺症、既有的身體或精神缺陷或疾病；或
- (9) 任何化學、核及生化襲擊。

主要不保事項(續)

◆ 戰爭除外

如果被保人身故或罹患末期疾病(以適用者為準)是因下述情形直接或間接所致,則(1)保單下的身故保險賠償僅限於退保發還金額¹¹,而不應支付額外意外身故保險賠償;且(2)不應支付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以適用者為準):發生於被保人於保單發出時的居住地(而該居住地被定為指定國家^{VIII})的戰爭、軍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亦不論是常規戰爭、生化戰爭或核戰爭)、入侵、外敵行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恐怖破壞活動、叛亂、兵變、內亂、內戰、革命、暴動、軍事政變或篡奪政權、戒嚴法、禁運或任何人為暴力推翻政府或影響政治決策而實施的任何行為。恐怖主義(懷疑的或經證實的)應解釋為包括劫持人質、駕車槍擊、放置炸彈及其他形式的身體暴力所導致之後果。

◆ 自殺不保事項

如果在保單生效期間,被保人於發出日期或復效日期或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被保人於自殺當時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保險賠償金額只限於戶口價值加上自發出日期或復效日期或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以來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扣除任何保單債務、您已提取之款項及已支付的保險賠償。

保單終止

保單將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

- ▷ 被保人身故;
- ▷ 保單被退保;
- ▷ 保單失效;
- ▷ 當應予支付或已經支付的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等於身故保險賠償時;或
- ▷ 當根據跨境條款行使保單終止權利之時,在此情況下,退保發還金額¹¹將支付予您。

(有關跨境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 I. 債券是持有人向債券發行人借出債項的一種證券工具,而發債人必須在指定日期支付利息及 / 或償還本金。
- II. 衍生工具是一種價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價值的投資工具,常見的例子包括遠期合約、期貨、期權、掉期等。
- III. 如利率有變,部份資產(如債券)的價值亦會改變。這通常對投資年期較長的資產會帶來較大的影響。
- IV. 如資產並非以與保單相同的貨幣單位結算,任何外幣匯率之變動將改變此貨幣單位下結算的資產價值並影響其投資表現。
- V. 流動性風險是證券或資產未能迅速買賣,或需於短期內虧本買賣。
- VI. 信貸 / 違約風險是公司或個人未能就其債務責任付款而造成投資者的本金及利息 / 票面利息虧損的風險。
- VII. 資產的價值受限於價格波動。概不保證價值可升值,且資產價格可能大幅上落。
- VIII. 有關指定國家之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规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 (1) 若被保人出生地為香港，繕發年齡方為10天起，否則從14天起。
- (2) 若被保人在其120歲生日同一日的保單週年日或其120歲生日之後緊隨的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方會支付此處提述的身故保險賠償。否則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退保發還金額¹¹。
- (3) 末期疾病指被保人符合下列條件的醫療狀況：
 - (i) 醫療狀況之診斷由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放射性和化驗證據)；及
 - (ii) 醫療狀況的最終診斷(連同書面確認)是由適當醫學專業的註冊西醫醫生(此人不得為持有人、被保人、任何受讓人或受益人，或其各自的商業合作夥伴及親屬，且如果該醫生並非在香港註冊，則其必須是本公司按其合理酌情權可接受的醫生)作出，並獲本公司指定的註冊西醫醫生的確認(此人意見亦為最終意見)，且該等醫療狀況預計將導致被保人在末期疾病的診斷日期後12個月內身故。「親屬」是指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兄弟姐妹。
- (4) 適用上限相等於 (i) 保額的20%；或 (ii) 2,000,000美元乘以下述比例所得之金額：(A) 保單之淨承擔風險總值⁵在 (B) 保單及本公司就相同被保人的壽命簽發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萬用壽險保單下與末期疾病有關的類似保障或保險賠償的所有淨承擔風險總值⁵的總額中所佔之比例(不論末期疾病的定義及索償條件有任何不同)，(i) 或 (ii) 以較低者為準。
- (5) 淨承擔風險總值指保額扣除戶口價值，但最低為零。
- (6) 若因支付末期疾病預先支付保障而導致保額調低，本公司將不扣除退保費用，且最低保額的要求將予寬免。惟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險成本會繼續基於調低後的保額於每月被扣除。
- (7) 意外身故保險賠償限額相等於2,000,000美元乘以下述比例所得之金額：(A) 保單之淨承擔風險總值⁵在 (B) 保單及本公司就相同被保人的壽命簽發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萬用壽險保單下與意外身故有關的類似保障或保險賠償的所有淨承擔風險總值⁵的總額中所佔之比例(不論意外身故的定義及索償條件有任何不同)。
- (8) 於保單發出時釐定的保單行政費率、保險成本費率及退保費用率，在同一被保人的情況下，均保證不變。
- (9) 額外保費指您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繳付超出的設定保費(定義見備註10)金額的任何保費，或您於首個保單年度後繳付的任何保費。額外保費須經本公司批准及受所釐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所限制。詳情請向本公司查詢及參閱保單合約。
- (10) 設定保費指由本公司參照若干因素(包括保單發出之時被保人的年齡及其他核保標準以及當時的派息率)釐定之保費。
- (11) 退保發還金額指戶口價值扣除任何保單債務及任何適用之退保費用。

「雋薈萬用壽險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其他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 AXA 安盛

AXA 安盛為AXA 安盛集團之成員。AXA 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1個市場，服務全球9,300萬名客戶，並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為宗旨。

作為一家在香港擁有最多元化業務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並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險服務供應商及主要的健康和僱員福利保障供應商。我們的目標不單只為客戶提供綜合保障，更希望能夠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夥伴。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需要、投資及發展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 安盛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推動各界應對氣候變化、為社區創造共同價值為重要使命。我們非常榮幸成為首家關注大眾心理健康的保險公司，我們透過提供不同產品、服務，並進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眾對心靈健康的關注。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建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以氣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為重點。我們承諾將環境、社會和管治元素融入我們的業務，務求在投資者、保險供應商、國際模範企業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貢獻，構建可持續未來。



安盛

「雋薈萬用壽險計劃」
產品說明書

2023年11月

了解「雋薈」詳情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